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964號

聲 請 人 李佳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婷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張婷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紙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惟屆至清償期，聲請人多方聯繫相對人張婷，均無法得知相對人張婷之下落，為此提出本票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規定，本票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。如未踐行付款之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規定，其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未備，即不得聲請裁定准就本票票款為強制執行（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3671號、72年度台上字第624號判決、台灣高等法院86年度抗字第1606號裁定、司法院（81）廳民一字第02696號函參照）。又所謂付款提示，係票據之執票人向付款人提出票據請求付款之謂。經查，本件聲請人雖以電話、通訊軟體聯繫相對人，惟並未向相對人為付款之提示，有聲請民國113年11月28日及同年12月17日民事陳報狀在卷可稽。是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就本件本票票款為強制執行，自難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01

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

02

|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本票附表：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113年度司票字第1964號 |      |
| 編號    | 發票日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到期日      | 票據號碼           | 備考   |
| 001   | 113年4月16日 | 230,000元      | 113年6月1日 | WG0000000      | 聲請駁回 |